

网络安装及维护合作协议书

广州市政和苑店

甲方：魔方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0100598004064H

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85 号佳汇大厦 315 室

电话： 13851656160

乙方：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30103321880539Y

地址：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3 幢 4 楼

电话： 13567162403

第一条 合作宗旨

1.1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，进行约定。甲乙双方明确，甲方提供场地（市政和苑大楼），乙方在甲方门店免费提供网络设备、安装及维护服务，现双方就相关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具体内容参见下文。

第二条 合作内容

2.1 乙方在甲方住宅出租房安装网络设备，甲方提供场地，乙方负责网络硬件和网络资源投入，并负责网络安装及维护服务。

门店名称： 广州市政和苑. 魔方店

门店地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和苑一街 2 号 A5 座

房间数： 190

2.2 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场地，协助乙方管理设备、实施收费，甲方可按约定分得利益。

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3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3.1.1 甲方有权在乙方进行核算之后，按照约定比例获取收益。

3.1.2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场地便利。

- 3.1.3 甲方不得在合作期间与乙方业务相似的其他竞争者合作。
- 3.1.4 不将获得的乙方财务数据、业务数据泄露与第三方知晓。
- 3.1.5 负责项目运营期间，简单的网络用户（住户）的开户指导。
- 3.1.6 运营期间，甲方无义务保障乙方设备安全。因租户损坏、盗走乙方设备，甲方无赔偿责任。租户退租时可由魔方店长（团队）代乙方向租户索赔，以此对乙方投入的设备进行无责代管理。
- 3.1.7 甲方不得私自向甲方门店的租客提供网络服务。
- 3.1.8 乙方与租户自行签约提供网络服务。
- 3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- 3.2.1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，可直接为甲方门店租客提供网络服务，并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当地收费标准，乙方按 60 元/月向租户收取网络费（注：网络带宽为 100M），设定提供业务范围内的相关资费标准，如网络费、维护费等，网络收费、维护费用等调整需经过甲方审核，不得偏离市场价格。
- 3.2.2 乙方负责支付硬件设备的成本、安装与维护，且有义务进行事后的维修与养护。
- 3.2.3 乙方核算之后，及时将约定比例之收益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。
- 3.2.4 乙方项目门店人员提供简单的开户培训，使其懂得一部分的简单的操作。
- 3.2.5 甲方内部使用网络免费提供，如前台办公使用。
- 3.2.6 网络设备出现问题乙方需在四个小时内响应，并根据实际故障实施解决方案。
- 3.2.7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网络使用的合法性，需提供相关资质和证件。
- 3.3 甲乙双方仅对合作项目具有对应的权利义务，不对超出合作内容之外以及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四条 项目收益

- 4.1 利益分成：甲方按计费周期内租客缴纳网络费总额的 30% 获得收益，乙方每季度进行返利结算并如期支付给甲方。一个计费周期结束后，乙方提供收费清单作为计算依据，并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- 4.2 分成收益支付方式：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按季度支付当期收益，甲方给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甲方指定账户:

户名: 魔方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

账号: 02530902000120109012262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南京华侨路支行

乙方开票信息:

户名: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

银行账号: 201000215720333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30103321880539Y

注册地址: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498 号

联系电话: 0571-87252088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如果乙方的服务和网络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,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甲方无权单方解约。反之,若乙方提供的网络服务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,且经两次书面告知后并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的,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,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5.2 如甲方的项目因经营不善导致门店转让、门店歇业、门店临时关闭等情形,甲乙双方均有权选择解约,由此对门店租客造成损失的,甲方对租客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.3 甲方若要求在网络计费开始后,合同到期前提前终止本合同,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,同时乙方完成各项业务暂停手续的办理,魔方运营团队协助乙方回收设备。

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

6.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,合计 叁 年。

6.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6.3 以两年为参考时间段,如该合作项目始终无法实现盈利(或者利润率较低),继续以该种方式合作下去,将导致乙方的亏损进一步加大(或者仅是低效运转),

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协商更改运营的具体方案,甲方也可自行接收设备,或者转让给第三方经营,最终更改运营方案,由甲方决定。如双方就上述事项协商无果,可协商解除合同,乙方自行与租户协商赔付方案,乙方不可收回已投入设备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本协议到期后,相关项目持续产生的收益,甲乙双方均有权依照本协议分享。

7.2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,双方应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,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7.3 本协议一式贰份,双方各执壹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章):魔方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(签章)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: 授权代表人:

签约时间: 2020 年 5 月 25 日 签约时间: 2020 年 5 月 25 日